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是全市最高一级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能包括：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2. 下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3. 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指定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4. 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
5.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等。
6. 指导、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8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部门设2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申诉审查庭、执行局（执行指挥办公室）、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司法行政装备处、监察室、司法警察总队、法制宣传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委员会办公室）、信息管理处、执行裁判庭。

第二部分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5,517.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214.4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27.1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3.3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2.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96.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644.24	本年支出合计	45,517.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323.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7,450.35
总计	52,967.48	总计	52,967.48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5,644.24	45,517.13					127.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341.51	37,214.4				127.11
204	05		法院	37,341.51	37,214.4				127.11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9,393.42	19,266.31				127.11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43.74	11,243.74				
204	05	04	案件审判	6,151.38	6,151.38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52.97	552.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3.33	3,913.3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23.53	3,823.53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402.09	402.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702.03	1,702.0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709.53	1,709.5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88	9.88					
208	08		抚恤	89.8	89.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9.8	8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2.77	992.7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5.57	985.5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85.57	985.57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	7.2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	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6.63	3,396.6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6.63	3,396.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44.08	1,544.0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852.55	1,852.55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214.4	19,189.37	18,025.03		
204	05		法院	37,214.4	19,189.37	18,025.03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9,266.31	19,189.37	76.9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43.74		11,243.74		
204	05	04	案件审判	6,151.38		6,151.38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52.97		552.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3.33	3,605.4	307.9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23.53	3,605.4	218.13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09	283.72	118.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2.03	1,702.0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9.53	1,619.64	89.8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88		9.88			
208	08		抚恤	89.8		89.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9.8		8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2.77	985.57	7.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5.57	985.5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85.57	985.57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		7.2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		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6.63	3,396.6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6.63	3,396.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44.08	1,544.0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852.55	1,852.55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517.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214.4	37,214.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3.33	3,913.3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2.77	992.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96.63	3,396.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517.13	本年支出合计	45,517.13	45,517.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00	2,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8,017.13	总计	48,017.13	48,017.13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214.4	19,189.37	18,025.03
204	05		法院	37,214.4	19,189.37	18,025.03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9,266.31	19,189.37	76.9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43.74		11,243.74
204	05	04	案件审判	6,151.38		6,151.38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52.97		552.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3.33	3,605.4	307.9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23.53	3,605.4	218.13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09	283.72	118.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02.03	1,702.0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709.53	1,619.64	89.8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 出	9.88		9.88
208	08		抚恤	89.8		89.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9.8		8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2.77	985.57	7.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5.57	985.5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85.57	985.57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7.2		7.2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7.2		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6.63	3,396.6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6.63	3,396.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44.08	1,544.0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852.55	1,852.55	
合 计				45,517.13	27,176.97	18,340.16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61.12	20,161.12	
301	01	基本工资	2,540.64	2,540.64	
301	02	津贴补贴	10,727.58	10,727.58	
301	03	奖金	700.04	700.04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702.03	1,702.0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9.64	1,619.6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2.76	642.7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2.81	342.8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69	145.6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44.08	1,544.08	
301	14	医疗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84	195.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1.25		6,451.25
302	01	办公费	353.17		353.17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1.2		1.2
302	05	水费	160		160
302	06	电费	400		400
302	07	邮电费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862.07		2,862.07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3.7		113.7
302	13	维修（护）费	199.94		199.94
302	14	租赁费	654.42		654.42
302	15	会议费	49.71		49.71
302	16	培训费	60		6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4.6		84.6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40		4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76.92		176.92
302	29	福利费	213.84		213.8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1.53		361.5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85.16		485.16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		2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72	283.72	
303	01	离休费	267.92	267.92	
303	02	退休费	15.8	15.8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80.87		280.87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20.87		220.87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0		60
合计			27,176.97	20,444.85	6,732.12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837.3	757.86	217.7	190.64	535	482.62	122	121.09	413	361.53	84.6	84.6	6732.12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8 年度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74,858.7	70,495.82
（一）流动资产	---	---	28,286.32	23,241.25
（二）固定资产	---	---	46,572.38	47,254.57
其中：1. 房屋（平方米）	43,443.95	43,443.95	16,421.43	16,421.43
2. 通用设备（台/套/辆）	240	239	7,879.99	7,489.15
（1）车辆	208	201	5,049.48	4,820.85
一般公务用车	14	14	376.88	376.88
执法执勤用车	135	128	2,979.44	2,763.13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9	59	1,693.15	1,680.84
其他用车				
（2）单价 50 万元以上 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39	38	2,830.51	2,668.3
3. 专用设备（台/套）	31	27	5,795.42	5,069.23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1	27	5,795.42	5,069.23
4. 其他固定资产	---	---	16,475.56	18,274.77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三）长期投资	---	---		
（四）在建工程	---	---		
（五）无形资产	---	---		
减：累计摊销	---	---		
（六）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18,254.34	13,551.78
三、净资产合计	---	---	56,604.36	56,944.04

第三部分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收入总计为 52,967.48 万元、支出总计为 52,967.48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81,587.38 万元。主要原因:2018 年度,部门中原一中院、二中院、三中院、海事法院以及上铁法院成为一级预算主管部门,高院部门只包括高院本级一家单位。

二、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5,644.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517.13 万元,占 99.72%;其他收入 127.11 万元,占 0.28%。

三、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5,517.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176.97 万元,占 59.71%;项目支出 18,340.16 万元,占 40.29%。

四、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8,017.13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3,841.86 万元,降低 63.58%。主要原因:2018 年度,部门中原一中院、二中院、三中院、海事法院以及上铁法院成为一级预算主管部门,高院部门只包括高院本级一家单位。

五、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517.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3,759.32 万元，降低 64.79%。主要原因：2018 年度，部门中原一中院、二中院、三中院、海事法院以及上铁法院成为一级预算主管部门，高院部门只包括高院本级一家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517.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37,214.4 万元，占 81.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913.33 万元，占 8.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992.77 万元，占 2.18%；住房保障支出（类）3,396.63 万元，占 7.4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6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1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出中包含上年延期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项目调整。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9,910.89 万元，支出决

算为 19,266.3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实际执行差异。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7,24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43.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政府采购延期、项目调整等因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6,20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51.3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实际执行差异。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主要用于：法院审判用房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9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府采购按实际中标金额等因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年初预算为 446.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0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实际执行差异。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 1,702.03 万元，支出决算

为 1,702.03 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年初预算 8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9.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业年金按实缴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8 万元。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死亡抚恤金。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8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5.57 万元。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 万元。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54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4.08 万元。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单位负担的购房补贴。年初预算 1,90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2.5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实际执行差异。

六、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176.9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0,444.85 万元，公用经费 6,732.12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0,161.1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1.2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7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

4、其他资本性支出 280.8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19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8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度减少 766.18 万元，降低 50.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80.7 万元，降低 29.7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542.41 万元，降低 52.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43.07 万元，降低 62.8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部门中原一中院、二中院、三中院、海事法院以及上铁法院成为一级预算主管部门，高院部门只包括高院本级一家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部门中原一中院、二中院、三中院、海事法院以及上铁法院成为一级预算主管部门，高院部门只包括高院本级一家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部门中原一中院、二中院、三中院、海事法院以及上铁法院成为一级预算主管

部门, 高院部门只包括高院本级一家单位。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90.64 万元, 占 25.1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82.62 万元, 占 63.68%;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4.6 万元, 占 11.1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90.64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7 个、累计 8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机票费、住宿费、签证费、团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82.6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21.09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更新公务用车 6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61.53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 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8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84.6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4.6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43.05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国内公务接待 236 批次, 3,035 人次, 其中: 接待外宾 68 批次、839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32.12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13,498.25 万元，降低 66.72%。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部门中原一中院、二中院、三中院、海事法院以及上铁法院成为一级预算主管部门，高院部门只包括高院本级一家单位。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11,317.04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2,642.75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1,325.35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7,348.94 万元。

2018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514.85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128.64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977.14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432.86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

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2,017.1 万元。

（三）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1. 车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使用的一般公务用车中，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实物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为 14 辆。

2. 房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使用的房屋中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拥有产权并统一调配使用的房屋为 39,214.87 平方米。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单位建立了如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建立了各单位行装处、办公室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牵头部门会同其他职能部门配合完成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2018年委托专业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完成年度绩效工作。同年6月底前完成之前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并落实结果报告应用；年底前完成绩效跟踪报告，并在报告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绩效跟踪纠偏报告。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2018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8,688.26万元；2018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6,794.81万元，平均得分91.2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5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4个；绩效评级为“合格”

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0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